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CB4/PL/ED+CB2/PL/WS

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福利事務委員會

^* 邵家臻議員(主席)
^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陳恒鑾議員, JP
*# 何君堯議員, JP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 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鍾偉雄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主席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經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同意，將由他主持是次聯席會議。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由李議員主持是次聯席會議。

II.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立法會 CB(2)1217/17-18(01) 至 (02)、CB(2)1243/17-18(01) 至 (02) 及 CB(2)1255/17-18(01) 號文件]

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致歉，因副局長另有緊急事務要處理而須於稍後出席會議。郭家麒議員對於沒有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局長或副局長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建議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再舉行聯席會議，邀請各界人士就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事宜發表意見。張超雄議員不滿勞福局的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均沒有出席是次聯席會議，聽取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並回答提問。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向委員簡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17/17-18(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17/17-18(02)號文件)。

評估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

5.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根據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容量，只有 55%懷疑有發展障礙的 12 歲或以下兒童新症個案，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輪候接受評估的時間甚長，以及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局的

零散服務模式，或會延誤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時介入服務。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容量遠不足以應付需求。張超雄議員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有何措施，以解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

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表示，衛生署察悉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已開始籌備設立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大約於 2023 年落成啟用。中期措施方面，在牛頭角設立的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已自 2018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另外，為了應付人手流失率偏高及難以招聘醫生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當局會招聘更多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以加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力支援。

7. 周浩鼎議員強調及早介入對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的重要性，並詢問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表示，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多項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免疫注射服務、為家長提供健康教育服務，以及生長和發展監察。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會獲轉介至合適的醫護單位作進一步跟進。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告知委員，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的兒童發展障礙評估服務(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平均輪候時間。

政府當局/
醫管局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8. 邵家臻議員表示，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0.24%，遠低於澳洲及英國分別約 0.88%及 0.58%的相關數字。他促請政府當局為精神健康調配更多資源，並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引導這方面的服務規劃和提供。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序言載有一項精神健康政策聲明，並列出共 40 項建議，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常設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負責的工作包括跟進及監察上述建議的落實情況。有一點應該注意，政府每年在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均有所增

政府當局/
醫管局

加，特別是醫管局的精神健康服務開支佔其整體開支約 9%，年均增幅約為 4%。當局預計，隨着未來數年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有所增加，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服務會逐步改善。邵家臻議員要求醫管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過去 3 年，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每年涉及的開支。

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容量不足，個別醫院聯網分流為例行(即穩定)個案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最少為 74 星期。他促請現屆政府採取即時行動，例如推行公營私協作計劃以解決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不要待至諮詢委員會將會進行有關精神健康的大型調查得出結果後才行動。郭榮鏗議員強調及早介入對於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的重要性，並認為輪候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需時超過一年，實在不可接受。張超雄議員認為，在學習支援津貼下，公營普通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模式不足，加上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令這些學生未能在早期階段獲得適切的介入服務。鄭俊宇議員關注到，在醫管局個別醫院聯網分流為例行個案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新症的輪候時間甚長，介乎 74 星期至 119 星期不等。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已就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預約新症設立分流制度，確保較緊急及嚴重的個案可獲及時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表示，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提建議的重點之一，是縮短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新症的輪候時間。在未來 5 年，有超過 2 000 名本地醫科畢業生將成為合資格醫生，預計上述情況會有所改善。其間，政府當局與醫管局一直合作，探討透過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處理醫管局精神科專科病人的個案的可行性。另外，在 2016-2017 學年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透過醫教社三個界別協作的模式，向 17 間參與學校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跨界別的校本支援服務，而當局會在 2018-2019 學年提升及擴展有關服務至涵蓋合共大約 40 間學校，協助及早識別懷疑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當局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予醫管局增聘精神科護士及臨床心理學

家，以推行經優化的計劃。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採用的醫教社三方協作模式，將有助於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盧偉國議員表示，同樣重要的是，當局須確保教師及學校社工懂得識別需要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下接受治療的學生。

11.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7-2018年度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個案數目，以及在2018-2019年度新症個案的估算。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每年平均約有10 000宗新症個案。鑒於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需求急增，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支援有關服務的醫護人手，因為據他所知有關醫護人員的流失率偏高。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吸引和挽留其醫護人手，預計在未來5年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增加後，醫管局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會改善。此外，當局會致力研究可如何改善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模式，以解決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醫管局會靈活調配精神科專科的人手，應付服務需要及營運需求，因此在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亦會支援其他精神科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有351名精神科醫生、2 541名精神科護士及137名精神科社康護士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有一點應該注意，過去數年，醫管局精神科醫生的編制人數有所增加，但由於精神科醫生的流失率偏高，才導致淨增長不多。

13.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轄下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詢問，香港兒童醫院落成啟用後，在治療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方面會否擔綱任何角色。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解釋，香港兒童醫院會成為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複雜、嚴重及不常見的兒科病症，而地區公立醫院的家庭醫學科、兒科及精神科會繼續擔當治療有精神健康需要兒童及青少年的角色。

政府當局/
醫管局

14. 主席要求醫管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在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依他之見，當局可考慮聘請曾受訓的專職醫療人員，善用市場上常見的評估工具進行初步評估，以識別有特殊需要的12歲或以下兒童，然後在他們輪候公立醫院的家庭醫學科、兒科及精神科的跟進服務和治療其間，提供適時支援。

15. 麥美娟議員轉達部分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的家長的關注，他們指出醫管局近期將處方治療有關症狀的藥物由哌醋甲酯(methylphenidate)(或俗稱"利他林"(Ritalin))改為另一種藥物，令其子女服用後有更多副作用。郭偉強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由於哌醋甲酯的專利期已過，醫管局已透過招標程序選出一間供應商，採購具有相同療效的仿製藥。醫管局會繼續與有關供應商跟進從病人接獲關於該仿製藥的意見。

1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兩間為沉迷數碼或電子遊戲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接獲相關求助個案的宗數，在過去3年增加一倍，而輪候有關服務平均需時8個月。他提述世界衛生組織計劃把電玩失調納入新版本的《國際疾病分類》，以及一如2018-2019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會預留1億元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電競")發展，並詢問食衛局、勞福局及教育局有何措施，防止青少年沉迷數碼或電子遊戲，以配合當局這項推動電競發展的措施。依部分議員之見，該措施涉及的政策局不止創新及科技局，還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

17.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表示，衛生署已致力並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透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討論，應對因過度使用互聯網(包括互聯網遊戲)所產生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補充，電競比賽多數以隊伍形式進行，與一般以個人為中心的電玩娛樂休閒活動不同。因沉迷電子遊戲而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青少年，可到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求診。

政府當局

18.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委員，就當局跟進 2016 年食水含鉛事件期間發現有兒童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當中分別有 34 名及 10 名兒童經衛生署評估為有輕微發展問題及出現發展遲緩徵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便適當地跟進個案，以及這些兒童的最新發展情況。

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康復服務

19. 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站式多項支援服務，使有關家長無需在其子女確診後自行在市場上物色相關服務。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社署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推行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服務詳情。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現時透過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為初生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治療及訓練。正在輪候服務的兒童可透過"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或於 2015-2016 學年推出的試驗計劃，接受所需的康復訓練。就前者而言，合資格兒童可接受由認可機構所提供的自負盈虧學前康復服務；至於後者，由 16 間非府機構營運的跨專業團隊會在參與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需要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為教師或幼兒工作人員及家長提供支援。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試驗計劃會成為恆常政府資助項目，服務名額由現時的 3 000 個增至 2018-2019 學年的 5 000 個，並於 2019-2020 學年進一步增至 7 000 個。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即使試驗計劃將會額外提供 4 000 個服務名額，仍不足以應付約 8 000 名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已預留發展用地，由 2018-2019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額外提供約 1 000 個資助學前康復

政府當局

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問時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有 3 454 個。應周浩鼎議員要求，他答允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香港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以及特殊幼兒中心分別為數多少。

22. 陸頌雄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機制，確保獲社署提供康復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升讀小學時，將會獲得教育局提供無縫的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會把準小一生最新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以便在新學年開始前將有關資料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至於接受社署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在他們就讀小學前，相關的專家和特殊幼兒工作員會撰寫報告，就兒童在各發展範疇的進展提供意見。在徵得家長的同意下，有關報告會於 9 月前由學前中心或幼稚園送交兒童入讀的公營小學。上述安排有助相關小學為有關小一學生籌劃及安排合適的學習支援服務。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多少宗相關家長不同意上述做法的個案。

[在下午 6 時 15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 30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服務

24. 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當局會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是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升讀小學時，向他們提供甚麼支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教育局一直向在職教師提供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課程和資源套，增加其專業知識及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並透過採用適異教學策略，配合這些學生的學習及/或適應需要。

25. 葉建源議員察悉，自 2017-2018 學年起，教育局已擴大提供予普通公營中、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並關注到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確保上述安排可惠及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2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學習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可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按照個別學生的真正需要提供支援。學習支援津貼撥款是以每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所需的支援層級為計算基礎。每所學校的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每年調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當局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加強支援，當中包括在"普遍性"層面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加深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提升他們應對環境轉變的能力；就"選擇性"層面，在學校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協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以及在"針對性"層面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透過醫教社三方協作的模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27. 張超雄議員認為，學校每年按每名有持續學習困難而需要接受三層支援模式下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可獲 13,986 元的學習支援津貼，這金額實在遠不足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此外，學習支援津貼涵蓋的支援服務，不能與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試驗計劃下由跨專業團隊為學前兒童提供的訓練和治療比擬。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外，亦應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直接從指定私營界別服務提供者購買支援服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教育局於現階段並無這方面的計劃。

28. 潘兆平議員察悉，由 2018-2019 學年起，政府當局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

明所需的財政資源和社工人手，以及政府當局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的時間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在新安排下，公營小學可利用撥款增設一個常額學校社工職位，或聘請一名駐校本註冊社工，或向社會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社工服務。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實施細節。

29. 麥美娟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及自閉症學生家長反映，其子女近期在應試時不再獲延長作答時間，導致這些學生受壓及出現情緒問題。邵家臻議員認為，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及自閉症學生而設的特別考試安排須按個別情況考慮和定期檢討，此做法並不合理。

3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當局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評核。學校會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及自閉症學生的支援需要，提供評核調適安排，當中包括延長作答時間、應試時在監督下短暫休息，以及給予適當的提示。學校會透過以下方式定期檢討為個別學生而設的調適措施的成效：監察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觀察學生的應試表現；以及聽取家長、教師和專家(例如駐校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教育局會每年為有關學校舉辦特別考試安排的講座，使其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特別考試安排指引所載的原則和建議做法。麥美娟議員促請教育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蒐集醫護人員及社會福利人員的意見，以便更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張超雄議員要求教育局從速檢討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

31. 黃碧雲議員提述教育局於 2015 年 10 月就校本家課政策發出的指引，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並提供相關支持數據，說明該項政策是否有助減輕學生的家課壓力及改善其精神健康。她建議教育局及衛生署應聯手進行意見調查，研究家課與當局進行全港系統性評估對學生精神健康可能帶來的影響。

本港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

32.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關於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精神健康狀況的數據資料。他提述英國政府已委任一名孤獨事務部長，解決社會關係疏離所帶來的社會和健康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對青少年孤獨問題。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根據本地一項研究，預計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青少年總數可達 40 000 人，但現時只有約 12 000 宗確診個案。他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機制，讓政府當局識別隱藏個案。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精神健康的大型調查，了解本港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以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和加強相關服務。調查研究範圍包括各項精神健康相關風險因素等事項，首階段調查將於 2019 年進行，調查對象涵蓋 6 歲至 17 歲的學生、15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及輟學青年，以及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第二階段調查將於較後時間進行，對象包括 15 歲至 75 歲的人士。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透過個別事務委員會的平台，跟進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相關的各項事宜。

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8 日